附件1：

**安徽艺术学院第-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原则**

按《选举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基本原则为：

（一）代表候选人具有先进性。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;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有为全校青年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;积极投身中国梦的伟大实践，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在学校建设工作中起模范作用并表现突出;德才兼备，清正廉洁，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，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;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能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，正确行使团员的民主权利。

（二）代表候选人构成具有广泛性。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团的各级干部，有先进集体(全国高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示范团支部”、活力团支部等)的代表和先进个人(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)，有普通团员代表。学代会中非校、系级学生会骨干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%， 党员代表不超过50%，女代表不少于25%，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。